

上海天使宝贝公益基金会印章管理办法

一、基金会公章由专人管理，不得擅自交由他人代管；如遇保管人因事离岗，应由领导指定专人代管。

二、对外签订各种合同、协议，或以上海天使宝贝公益基金会名义对外行文、发函，必须使用基金会印章。

三、规范公章使用流程，公章需经领导认定后方可使用。

四、保管人盖章应仔细审阅、了解内容，不得盲目盖章。

五、严格履行用章手续，严禁在空白协议、信笺或介绍信上使用印章。

六、一般不得将公章携出单位以外使用，如有特殊情况，经领导批准后，办理公章带出手续，用完后立即归还。

七、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八、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